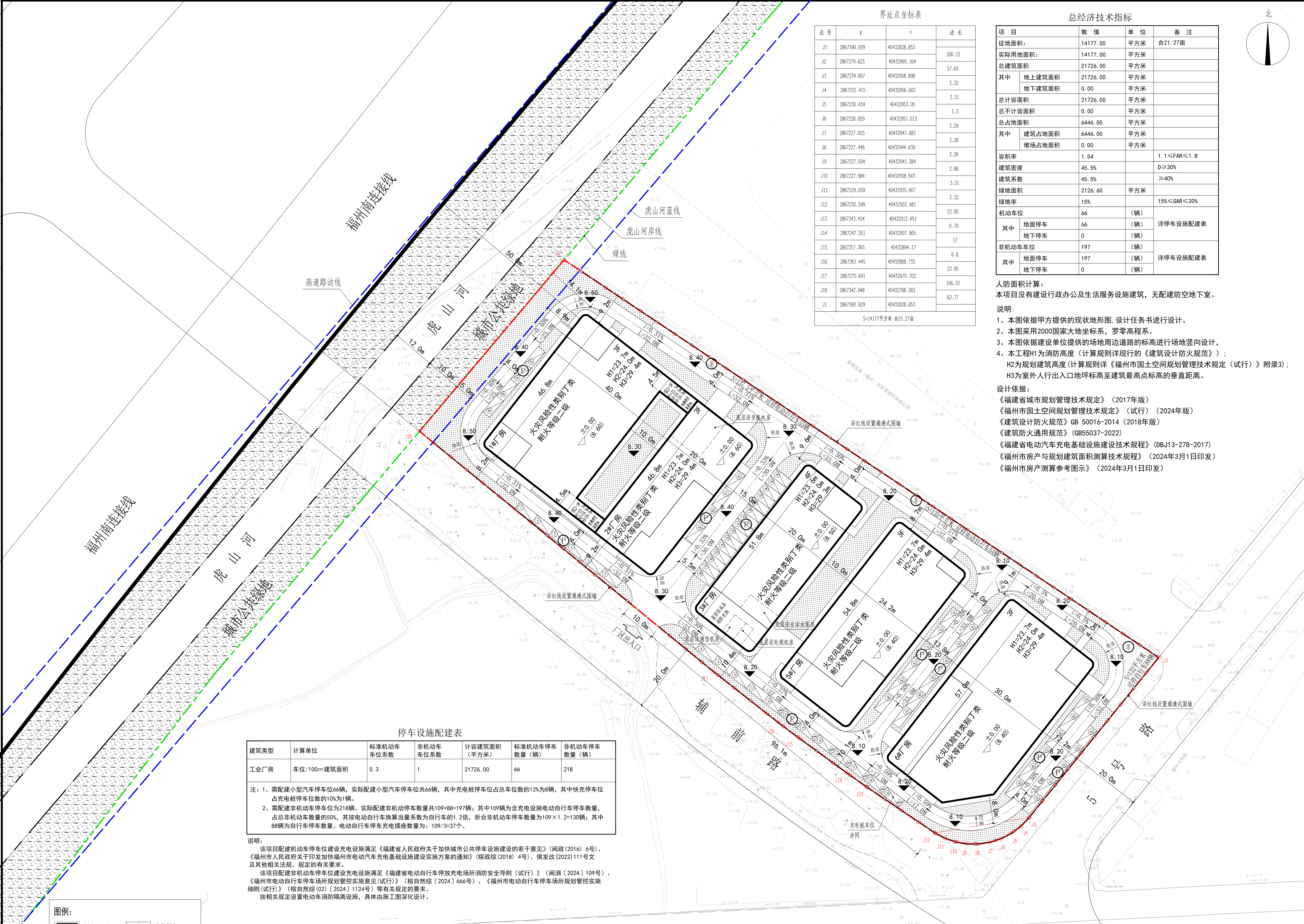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867390.929	40432828.853	200.12
J2	2867279.625	40432995.164	57.65
J3	2867234.807	40432958.898	3.32
J4	2867232.415	40432956.602	3.31
J5	2867230.439	40432953.95	3.3
J6	2867228.929	40432951.013	3.29
J7	2867227.925	40432947.881	3.28
J8	2867227.448	40432944.639	3.26
J9	2867227.504	40432941.384	2.88
J10	2867227.984	40432938.543	3.31
J11	2867229.039	40432935.407	3.32
J12	2867230.599	40432932.481	22.95
J13	2867243.424	40432913.451	6.79
J14	2867247.351	40432907.905	17
J15	2867257.365	40432894.17	6.8
J16	2867261.445	40432888.733	22.95
J17	2867275.641	40432870.702	106.33
J18	2867342.948	40432788.383	62.77
J1	2867390.929	40432828.853	
S=14177平方米 合21.27亩			

总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征地面积：		14177.00	平方米	合21.27亩
实际用地面积：		14177.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726.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1726.0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0.00	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		21726.00	平方米	
总不计容面积		0.00	平方米	
总占地面积		6446.00	平方米	
其中	建筑占地面积	6446.00	平方米	
	堆场占地面积	0.00	平方米	
容积率		1.54		1.1≤FAR≤1.8
建筑密度		45.5%		D≥30%
建筑系数		45.5%		≥40%
绿地面积		2126.60	平方米	
绿地率		15%		15%≤GAR≤20%
机动车位		66	（辆）	详停车设施配建表
其中	地面停车	66	（辆）	
	地下停车	0	（辆）	
非机动车车位		197	（辆）	详停车设施配建表
其中	地面停车	197	（辆）	
	地下停车	0	（辆）	

人防面积计算：
本项目没有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无配建防空地下室。

说明：
1、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
2、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罗零高程系。
3、本图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场地周边道路的标高进行场地竖向设计，
4、本工程H1为消防高度（计算规则详现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H2为规划建筑高度(计算规则详《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附录3)；
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设计依据：
《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版）
《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4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13-278-2017)
《福州市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2024年3月1日印发）
《福州市房产测算参考图示》（2024年3月1日印发）

停车设施配建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标准机动车车位系数	非机动车车位系数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标准机动车停车数量（辆）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辆）
工业厂房	车位/100㎡建筑面积	0.3	1	21726.00	66	218

注：1、需配建小型汽车停车位66辆，实际配建小型汽车停车位共66辆，其中充电桩停车位占总车位数的12%为8辆，其中快充停车位占充电桩停车位数的10%为1辆。
2、需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为218辆。实际配建非机动停车数量共109+88=197辆；其中109辆为含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数量，占总非机动车数量的50%，其按电动自行车换算当量系数为自行车的1.2倍，折合非机动车停车数量为109×1.2=130辆；其中88辆为自行车停车数量。电动自行车停车充电插座数量为：109/3=37个。

说明：
该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 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 4号)、侯发改[2022]111号文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满足《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闽消〔2024〕109号）、《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意见(试行)》（榕自然综〔2024〕666号）、《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榕自然综(02)〔2024〕1124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车消防隔离设施，具体由施工图深化设计。

图例：

图例	说明	图例	说明
	拟建建筑物	11.60	室外标高
	用地红线	R9.00	转弯半径
	道路		绿化植物
	出入口	P	机动车停车场
X=2870612.106 Y=459664.8265	定位坐标		非机动车停车场
	绿地		机动车位
	地下室轮廓线		围墙线

单体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建筑现状	占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平方米）	总不计容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耐火等级	建筑高度（米）
1#厂房	拟建	1494.00	4652.00	4652.00	0.00	4652.00	0.00	混凝土框架	3F	二级	24.00
2#厂房	拟建	936.00	3040.00	3040.00	0.00	3040.00	0.00	混凝土框架	3F	二级	24.00
3#厂房	拟建	1035.00	4392.00	4392.00	0.00	4392.00	0.00	混凝土框架	4F	二级	24.00
5#厂房	拟建	1325.00	4290.00	4290.00	0.00	4290.00	0.00	混凝土框架	3F	二级	24.00
6#厂房	拟建	1656.00	5352.00	5352.00	0.00	5352.00	0.00	混凝土框架	3F	二级	24.00
合计		6446.00	21726.00	21726.00	0.00	21726.00	0.00				

总平面图 1:500

1.本工程总图平面尺寸及标高均以米计。
2.未注明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均为9m。
3.消防车道净宽和净空均不小于4m且上方无障碍物。
4.本工程围墙为通透式围墙，围墙高度不大于2.2米。

成都碧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C GENESIS ARCHITECTS (CHENGDU) CO., LTD.
总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1区1820～1824
分部地址:福州高新区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30号
福州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B座9层

建筑工程甲级证书编号：A151000057
市政工程乙级证书编号：A251000057
建筑工程咨询备案编号：5100002018100025

案例说明：

出图专用章：

注册印章：

建设单位：
福澳（福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福澳（福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水陆排涝机器人项目

子项名称：
总图

项目总负责人	高耀星	高耀星
审定 / 审核	古祥东	古祥东
专业负责人	高耀星	高耀星
校对	向星	向星
设计	吴锟	吴锟

图名：
总平面图

设计号			
图别	方案	版本号	
图号	01	日期	2026.09

专业	姓名	日期
建筑		
结构		
水道		
暖通		
电气		
弱电		

此图纸必须经有关审批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